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临2012-009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购买 ERP 系统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399号）核准，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105,69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2,113,8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40,468,770.98元，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指定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4月23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2]0087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新建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可行性分析

ERP是信息时代的现代企业向国际化发展的更高层管理模式，它能更好地支持企业各方面的集成，并将给企业带来更广泛、更长远经济效益与

社会效益。

公司通过公开邀标方式招标，最终与浪潮集团山东通用软件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即将建设人民网 ERP 系统。建成后的系统将具有高效、先进、可扩展、集成性、开放性、安全可靠高等特点，解决信息孤岛的问题，满足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准确性和及时性的要求，利于公司开展延伸管理。

2、项目投资预算和建设计划

项目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一期预算人民币 687 万元，二期预算人民币 313 万元，一、二期预算均包含实施和二次开发费用。

公司提出“整体规划、分步实施、抓住重点、逐步完善”的建设策略，分阶段有针对性地进行系统建设。预计项目一期建设时间从2012年8月至2013年7月，将实现客户关系管理与财务管理的集成应用以及人民网财务的集中管理。预计项目二期建设时间从2013年8月开始，具体周期将依据公司各业务的具体情况 & 项目一期的进展有所调整，二期主要目标是扩展其他业务管理子系统，实现人民网各种资源的统一管理及各业务子系统协同应用。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购买 ERP 系统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购买 ERP 系统，符合公司审慎使用募

集资金的原则和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购买 ERP 系统。

3、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购买ERP系统的议案》，同时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拟将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购买ERP系统，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2)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未达到人民币1亿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也未达到10%以上，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此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公司建设项目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购买 ERP 系统的议案》。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本保荐

机构”)经认真、审慎核查,认为:

1、本次人民网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人民网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需保证募集资金用于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或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超募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购买ERP系统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